

樂恩家長會

長期護理政策小組公聽會

立場書

2013年12月16日

隨著人口老化的趨勢，智障人士的老齡化和照顧問題也日漸逼近眉蹙。政府的老齡服務只以年齡作為單一的界定，例如：年齡達到六十歲的被稱為長者，六十五或七十歲後可享有不同的社會照顧，包括優先住屋編配、長者醫療券、長者基層醫療計劃、住院照顧安排、長者生活津貼和各類防疫注射等。

對智障人士來說，以上的社會照顧猶如鏡花水月。因為他們較常人更早老化，在四十五至五十歲便步入老年期。在老化過程中雖然心智體能衰弱，但因未達政府所謂的高齡而不能得到人道的護理和照顧。

在推動政府改善智障人士服務方面，本會有以下立場：

- (1) 政府對智障人士服務應有一套完整和持續的長遠規劃。
包括準確評估未來五年或十年的服務需求、政府資源投放、人力資源培訓等
- (2) 參考智障人士的壽齡和提早老化的特性，及早和重新界定智障人士的高齡定義。
智障人士壽齡有其特殊性，當局應按實際情況重新界定智障人士高齡的定義。
- (3) 高齡智障人士應享有一般長者所享有的福利照顧。
包括長者醫療券、基層醫療計劃、長者住院計劃、長者防疾注射服務等
- (4) 對現有服務不足之處，儘早改善。
例如嚴重護理照顧院舍不足問題、日間活動及護理中心缺乏問題等。
- (5) 成立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，制定適切的服務。
委員會需具備廣泛的代表性，並需對確立的目標訂定完成日程，定期向業界和服務使用者交待。
- (6) 設立照顧者津貼，改善智障人士家庭生活質素，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。